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6號

上訴人 韓佩庭

被上訴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住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000巷00

被上訴人 宋信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程佳

賴宏偉

被告 鍾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1條第1項及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二281頁），至111年1月13日上訴期間業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1年1月14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其玄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 
07 書記官 謝宛橙